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王建中

代 理 人 施宇宸律師

謝欣羽律師

林昶邑律師

相 對 人 禾麟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弘哲

代 理 人 盧于聖律師

洪鈞柔律師

吳立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6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IC設計部門之資深工程師，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7萬4,300元。相對人於114年4月15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預告於同年5月15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惟相對人未虧損，且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其終止難認合法，伊已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6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尚非無勝訴之望。又相對人仍對外徵才，並有得使伊維持專業技能之職位，繼續僱用伊非顯有重大困難；而伊遭相對人資遣後，已漸無資力足以維持基本生計等情。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命相對人應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伊並按月給付7萬4,300元。

01 二、相對人則以：伊已連續3年持續擴大虧損，公司經營狀況險
02 峻，且伊於資遣聲請人當時及前後期間，並無與聲請人原先
03 職務及待遇相仿之職缺，尚無從採取調職之迴避資遣手段，
04 伊所為資遣應屬合法。又聲請人因不滿伊之資遣決定，竟於
05 114年4月15日準備離開辦公處所之際，拒絕配合伊檢查其所
06 有、內存有公司所有檔案資料之3顆隨身硬碟（下合稱系爭
07 硬碟），而與第三人即公司總經理盧瑞麟、前部門主管沈崑
08 煌發生嚴重衝突，甚至對該2人提出刑事告訴，自無從期待
09 雙方能繼續合作或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伊繼續僱用聲請人
10 顯有重大困難。況伊已無任何與硬體工程師相關之職缺，聲
11 請人亦無急迫危險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13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
14 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工為勞動事件
15 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
16 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
17 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18 「勞工有勝訴之望」，指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如
19 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而言；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非顯
20 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
21 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又勞
22 工提供勞務，除獲取工資外，兼具有人格上自我實現之目
23 的，如勞工喪失工作，不僅無法獲得工資而受有財產權之損
24 害，亦有失去技能或競爭力之虞，甚至影響其社會上之評價
25 等，致其人格權受損害。是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
26 訴，法院固不得僅因其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逕謂無防止發
27 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惟倘雇主繼續僱用
28 勞工亦顯有重大困難，則應依利益衡量原則，就本案確定
29 前，勞工未獲繼續僱用所受之損害，與雇主繼續僱用勞工所
30 受之不利益程度，衡量比較以為決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31 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本院查：

02 (一)關於本案訴訟是否有勝訴之望部分：

03 觀諸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所提之書狀及開庭陳述（詳參本案
04 訴訟相關卷證資料），可認聲請人就相對人依勞基法第11條
05 第2款規定解僱，其終止合法性尚有疑義乙節，已有釋明。

06 至聲請人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乃本案訴訟之實體爭
07 執事項，尚待本案訴訟加以調查審認，並非本件定暫時狀態
08 之保全程序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09 (二)關於相對人繼續僱用是否非顯有重大困難部分：

10 1. 聲請人於114年4月15日因拒不配合提供系爭硬碟予盧瑞麟、
11 沈崑煌檢查而起爭執，並對該2人提出刑事告訴，嗣業經檢
12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114年度偵字第15050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復為兩造所無異
14 詞（詳見本院卷(一)第318至322頁、本案訴訟卷第294至298、
15 359至360頁），應堪採認。

16 2. 審諸相對人工作規則第8條已明定：「同仁對自己所保管之
17 文書、財務、磁片（碟）及一切公務（包含客戶資料、研究
18 內容及成果）應善加保管，不應任意毀損、複製、私自攜出
19 或出借」（見本案訴訟卷第284頁），可徵聲請人應不得任
20 意複製、私自攜出公司所有之檔案資料，是相對人方面要求
21 聲請人提出系爭硬碟供其檢查，尚屬雇主指揮監督權之合理
22 行使，非屬權利濫用。然聲請人卻仍表示：「公司都已經走
23 到這地步了，為什麼我還要這麼配合」、「公司已經對我無
24 情無義，我不需要跟公司配合」等語（詳見本院卷(一)第320
25 至321頁），而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甚至對盧瑞麟、沈崑
26 煌提出告訴，顯有害及兩造間之信賴關係。

27 3. 再參諸本院當庭勘驗系爭硬碟之結果，顯示系爭硬碟內均存
28 有公司所有之檔案資料，聲請人並稱其係因知悉相對人長時
29 間使用盜版軟體，為自保方留存相關檔案等情（見本院卷(二)
30 第56至58頁），益徵聲請人前開所為，實已足使兩造間之信
31 賴關係破滅，相對人如繼續僱用聲請人，對公司之營運、內

01 部團隊合作等，勢將有相當之衝擊、影響，而可能造成不可
02 期待相對人接受之企業經營風險。是以，尚難認聲請人已釋
03 明相對人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

04 (三)關於本件之保全必要性：

- 05 1. 聲請人雖主張：為保護伊之人格權，相對人應以伊任職IC設
06 計部門之原職位或類似職位繼續僱用，以維持伊專業技能云
07 云（見本院卷(一)第8、190至191、415頁）。惟查，相對人稱
08 其已將IC設計部門裁撤，現亦無硬體工程師職位，且其於徵
09 才網站刊登硬體工程師之職缺，係受第三人盛翔科技股份有
10 限公司之委託刊登等情，有相對人114年組織圖、盛翔科技
11 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90頁、卷(二)第48
12 頁）；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釋明相對人目
13 前仍有IC硬體工程師、硬體工程師或類似職位可供其任職，
14 是自難遽認其實際上得藉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達成維持其
15 專業技能之目的。
- 16 2. 聲請人固主張其於本案訴訟進行中，隨時間推移，家中經濟
17 狀況已顯著惡化，確實漸無資力足以維持基本生計云云（見
18 本院卷(一)第193頁以下、第422頁以下）。然審諸聲請人名下
19 尚有位在臺北市內湖區之不動產（見本院卷(一)第193、425
20 頁），且其亦不否認前已收受相對人所給付之51萬6,434元
21 （見本院卷(一)第430、474頁），復曾自陳其名下存款尚能暫
22 時支應日常開銷及必要開支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94頁）；
23 併兼衡聲請人之年齡、學經歷背景（見本院卷(一)第418至421
24 頁），其所具硬體工程師之專業或自身能力，應仍可於本案
25 訴訟確定前至他處工作獲得報酬以維持生計，是依其情形，
26 尚難遽認聲請人於本案訴訟進行中，有無法維持基本生計之
27 急迫危險情狀。
- 28 3. 據此，本院爰審酌相對人之終止合法性雖尚有疑義，惟聲請
29 人並未釋明相對人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相對人目前仍
30 有IC設計部門之職位或類似職位可供其任職，亦未釋明其於
31 本案訴訟進行中無資力足以維持生計等各情，權衡本件定暫

01 時狀態處分，對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此所可能各受之利益與損
02 害後，認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造成之不利益，大於聲請人
03 未獲繼續僱用所受之損害，本件尚未達有防止發生重大損
04 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發生必須加
05 以制止之程度，而無保全之必要性。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未釋明相對人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
07 難之要件，並難認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其聲請於法尚
08 有未合，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10 於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3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劉邦培